

证券代码：835372

证券简称：三扬轴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谢振发
- 会议列席人员：胡国斌、黄华明、杨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票不超过1,798,562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4.72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补充全资子公司河源三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支付工资及支付供应商货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决定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更，需要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码：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授权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